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2
(三) 部门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4
(一) 落实专项工作	4
(二) 开展学术研究	4
(三) 举办多元展览和专题讲座	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未留存固定资产盘点表	5
(二) 未收集游客反馈评价	5
五、有关建议	5
(一) 规范固定资产盘点	5
(二) 强化游客评价反馈收集	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基本情况	6
(二) 评价组织实施	9
附件	11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于 2024 年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古遗址、石刻及近现代纪念建筑物保护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编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相关工作，承担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申遗事务性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内设 5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及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日常行政工作；党建、工会及群团工作等。
文化遗产研究部	承担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 承担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与展示研究工作；承担南京现有世界文化遗产（明孝陵）及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研究，指导南京城墙、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相关申遗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指导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推荐申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相关调研报告、论著、图录等编撰工作；与国际和国内重要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学术团体、国外著名科学研究机构和知名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部	承担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工作；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记录工作，征集并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展览展示、人才培养工作。
文物保护管理部	提供文物保护技术服务。协助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定文本编制和保护方案评估论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质管理、文物保护相关业务培训，承担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含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其他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规划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科技信息安全部	承担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编制工作；承担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打造数字文化遗产展示平台；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可视可控安全监管平台、文物建筑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标志、标识制作管理；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利用的信息宣传。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编制共 37 名，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6 名，行政附属人员编制 11 名。截至 2025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编外人员 10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资产总额共计 118.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0.1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90.57 万元，净值 89.3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4.80 万元，净值 20.83 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组织专业团队，对文物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编制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规划内容将涵盖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措施、修缮方案及利用规划等，确保文物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专家评审与监督。邀请国内外知名文物保护专家，对保护规划进行评审，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同时，建立专家监督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三是海丝遗产监测与评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文物遗产监测系统，对文物状况进行实时监测与评估。通过定期巡查、数据分析等手段，及时发现并解决文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文物安全。

四是学术课题研究。依托文研院的文物保护项目及研究内容，开展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年初预算收入 52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78 万元，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803.21 万元，较年初调增 278.43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文化遗产保护（2025）等项目经费。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决算支出 79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01 万元，项目支出 320.67 万元。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预算执行完成率 98.94%。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1.20 万元，决算支出 0.00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5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80	0
会议费	0.20	0
培训费	0.20	0
合计	1.20	0.00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专业保护、合理利用等手段，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促进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推动文物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2.部门年度目标

（1）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组织专业团队，对文物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编制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

（2）学术课题研究：依托文研院的文物保护项目及研究内容，开展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2025 年度单位整体预

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支持下，经过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未留存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收集游客反馈评价。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85 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落实专项工作

推进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全市“三普”登记文物 2665 处、新发现文物 693 处现场调研与数据审核工作；建立文物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累计完成 30 项工程项目验收，开展 25 项文物保护工程中期检查；加强文物智慧管理系统监管，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可视可控系统建设；推进非遗数字传承，完成国家级传承人桂世民、马萌青、顾业亮、张方林、郭俊等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二）开展学术研究

《考古前置—最小干预—社会共享——城市小型考古遗址保护的南京实践》课题获国家文物局嘉奖；完成“秦淮风物”文物主题游径方案设计，获江苏省文物局立项通过；编辑出版《海丝路上的西行者》，助力南京海丝文化传播；编制《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检查及竣工验收管理指南（试用版）》；完成市级课题《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儿童友好建设工作研究——以非遗品牌研学项目“500 娃娃学非遗”为例》；在研社科基金课题《基于文化遗产活化的南京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策略与路径研究》、省级课题《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2025 年南京市委宣

传部课题《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对策研究》；发表考古、文化遗产、非遗等方面论文 10 余篇。

（三）举办多元展览和专题讲座

举办《云帆破浪济沧海——纪念郑和下西洋 620 周年海丝文化遗产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知多少》《功垂千秋 柱石长铭——世界文化遗产明代功臣墓专题展》《海丝路上的西行者》等展览，单日观展人数突破 4000 人次，获得公众热烈反响；举办五期“南京文化遗产大讲堂”；打造“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等品牌活动，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留存固定资产盘点表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在对 2025 年度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时，未制作纸质盘点表签字留存，无法证明盘点是实地盘点还是口头估算，容易出现虚盘、漏盘、账实不符、无法溯源的情况。闲置资产私自处置、出借、报废无痕迹，资产被盗、损毁难以发现。

（二）未收集游客反馈评价

游客满意度既是衡量旅游服务质量的核心指标，也是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为 85%，然而在开放日以及举办的各类展览和讲座等活动期间，尽管游客人数创新高，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却未开展任何形式的游客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无法量化，也无法及时了解游客的需求和改进方向。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固定资产盘点

落实盘点手续，盘点时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列明资产信息、账实差异，由盘点、保管、财务监盘、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纸质或电子档案规范归档留存。整改历史遗留问题，对往期缺盘点资料的资产组织复盘、补制表、签字，完善备查资料，夯实资产内控管理。

（二）强化游客评价反馈收集

根据实际情况，在开放日及展览、讲座结束后，通过线上问卷、纸质问卷、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收集游客反馈。结合活动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调查问卷，涵盖内容质量、互动体验、知识传递、情感认同和服务保障等维度。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方便观众快速填写问卷，提高参与度；线下在现场设置问卷回收点，安排工作人员引导游客填写。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2025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群众文化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群众文化活动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4)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5)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

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指标主要包括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62%；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38%。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附件《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62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38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2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关，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2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不健全	0.00	未制定“十四五”规划等中长期规划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00	绩效目标制定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明确	2.00	绩效目标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预算编制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00%	2.00	无非税收入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2.00	政府采购有效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2.00	“三公”经费未变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66.67%	2.00	公用经费控制有效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30%	1.94	结余 2.3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 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8.94%	1.98	预算未全部得到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2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00%	2.00	预算未主动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00%	2.00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2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非对外单位，无非税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2.00	预算公开（2025 年开展工作，无决算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2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2.00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2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00%	2.00	绩效管理全覆盖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2.00	资金使用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	规范	1.60	固定资产盘点未记录，无盘点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2.00	无闲置固定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33	固定资产盘点无盘点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69.23%	0.00	编制 26 人，在职 1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00%	2.00	开展安全消防知识培训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无重大违纪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00%	2.00	开展党课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履职	学术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结项报告	≥1 个	2025 年科研课题结项报告完成数量不少于 1 个。	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权重扣分。	2 个	6.00	《考古前置—最小干预—社会共享—城市小型考古遗址保护的南京实践》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儿童友好建设工作研究——以非遗品牌研学项目“500 娃娃学非遗”为例》 课题结项
	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举办主题讲座、展览进社区进高校等社教活动	≥4 个	举办主题讲座、展览进社区进高校等社教活动数量不低于 4 个。	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权重扣分。	8 个	6.00	海丝路上的西行者、 南京文化遗产大讲堂、纪念郑和下西洋等讲座及展览活动。
	文物保护工作	文保工程方案审核及日常巡检工作完成率	≥100%	文保工程方案审核及日常巡检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00%	6.00	参与文保工程方案审核、进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巡查。
	社会效益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是否得到提升。	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提升	5.00	有效开展各类社教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力	提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力是否得到提升。	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提升	5.00	有效开展各类社教活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85%	开放日游客的满意度不低于85%。	1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85.00%	8.00	开放日游客人数创新高，但未开展问卷调查，满意度无法量化。
合计					100			92.85	